

证券代码：831705

证券简称：永通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忠春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解除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泰海通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

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的顺利、高效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办理完结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6-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